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0元/股调整为28.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前述现金红利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按

如下公式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40元/股（28.60元/股-0.20元/股=28.4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8.60元/股调整为28.40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